

# 静宁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## 成交结果公示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74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### 三、成交信息

包一：

供应商名称：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金河镇富泉村一组 60 号

成交金额：74.45 万元

包二：

供应商名称：静宁正特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县双岷乡李咀村寺巷湾组

41 号

成交金额：19.80 万元

#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包一：货物类					
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万元)
30%己唑醇 悬浮剂	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 学有限公司	品牌：头等功 规格：40g/瓶	179	1520 千克	27.2080

7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	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品牌：即克 规格：3g/袋	411.99	570 千克	23.48343
0.01%2-4表苔素芸苔素内酯	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品牌：健施 规格：50ml/瓶	56.195	1900 升	10.67705
99%磷酸二氢钾	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品牌：蜀灿 规格：400g/袋	27.54	4750 千克	13.0815

### 包二：服务类

服务内容	服务要求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万元)
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	供应商须具备专业飞防人员、无人机、运输车辆，因地制宜推进统防统治20000亩全覆盖，确保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措施发挥最大化效益。	20000 亩	9.9	19.8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周航飞 郭锋 张岁娟

##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**收费标准：**根据委托协议规定，按照中标金额的1.5%收取

**收费金额：**1.4138 万元（包一：1.1168 万元，包二：0.297 万元）

#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#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9号  
联系方式：0933-252124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 
联系方式：1738969527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先生  
电话：0933-2521242

十、附件

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2份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静宁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30%己唑醇悬浮剂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14761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8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70%吡虫啉水分散剂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142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0.01%2-4 表苔素芸苔素内酯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5 人,营业收入为 142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99%磷酸二氢钾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87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新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静宁正特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0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.1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静宁正特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